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20〕6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根据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山东法院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

1.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全省法院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各级法院党组切实负起责任，坚持领导带头学、结合实际学、带着责任学，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带动支部、全体党员学习，迅速在全省法院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热潮。加强政治轮训，把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法官培训的必修课，对全省三级法院领导干部和省法院处级以上干部尽快进行分批培训，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

2. 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各法院党组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每年至少举办一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基层党组织经常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省法院广大干警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3. 认真做好结合文章。加强统筹协调，狠抓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切实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公正司法等重大问题，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由省法院院领导分别牵头负责，开展集中调研，强力推进2020年工作落实与发展，以扎实的工作成效检验学习成果。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 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计划，坚持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学习研讨，根据需要安排中级法院院长参加学习研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每半年向省委至少报告一次工作，针对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突发案事件、重大举措等，及时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党组议事规则，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党组成员带头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 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法院文化建设，加强对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和宣传，引导干警深刻理解核心价值观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对发表作品、对外交流、学术研讨等相关活动的审核，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严格落实重大敏感案件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充实全省法院网评员队伍，对涉法涉诉舆情实时监测，妥善预防和应对重大涉法涉诉舆情。

6.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干部人才工作的意见，结合法院实际，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加强对下级法院党建工作指导，每半年听取中院党组和机关各党支部党建工作汇报，巩固和拓展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成果。认真落实加强下级法院领导干部协管工作的意见，完善法院干部内部交流轮岗制度。建立健全员额法官遴选和动态调整机制，从律师、专家学者和其他法律工作者中选拔法官，强化年轻干部培养，不断激发队伍生机活力。

7.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参与相关立法工作。加强与全国、省人大代表联络，定期走访，通报工作，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完善人民陪审员、特邀监督员和同级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等制度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

8. 进一步推进法治共享。联合中央和省内主流媒体，继续开展“走进法院、走进法庭、走近法官”系列采访活动。加快推进媒体融合发展，省法院尽快建成融媒体中心，进一步发挥三级法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微博的集群效应。采用“互联网+”形式，集中展现法官风采、展播优秀庭审、展示优秀文书，加大典型案件直播力度，为社会公众上好一堂堂法治公开课、预防违法犯罪的警示课。

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9. 积极参与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不放、紧盯“保护伞”“关系网”不放、紧盯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不放，确保“打财断血”战果落到实处，同时研究制定涉黑涉恶案件证据标准指引。认真贯彻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进一步完善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机制。

10. 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服务乡村振兴两个规范性文件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加强督导落实，坚持跟踪问效。大力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发挥济南、青

岛破产法庭辐射作用，认真落实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强化府院合作，健全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研究制定执行转破产规范文件。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保障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组织开展涉外法律研究，有效应对外商投资法实施，出台服务“一带一路”、上合示范区建设的具体措施，办好上合组织国家国际司法合作论坛。

11. 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改革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探索实行环境资源类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制度，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源地、国家级森林公园等特殊区域的案件，确定一个人民法庭或审判庭集中管辖，深入开展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健全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机制，规范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审判规则。

12. 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妥善审理行政案件，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支持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改革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探索实行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制度，继续指导济南、青岛两市基层法院开展跨区划管辖行政案件试点工作。继续推动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建设，完善行政争议和解机制。

13. 最大限度维护胜诉权益。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持续开展对黑恶势力犯罪、职务犯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涉民生案件、涉金融债权案件、涉党政机关案件等专项执行行动。强化“三统一”执行管理，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全面推开“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机制建设。完善立审执全流程解决执行难工

作机制，探索把执行业务类型化管理，推动制定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细则。

四、大力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14. 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更好地融入诉源治理体系，将民事案件“万人成讼率”等多元化解工作指标纳入地方综治考核体系，扩大先行调解的案件范围，支持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调解组织向法院派驻专职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加强集约化服务工作，确保2020年底全省法院全面建成具备多元解纷、立案登记、分调裁审、审判执行辅助、涉诉信访、普法宣传功能的诉讼服务中心。

15. 全面推开新的办案模式。严格落实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办理流程等4个繁简分流规范性文件，明确案件分流的具体标准。加大简案速裁力度，科学配备速裁团队，按照法官平均办案数合理确定速裁团队应完成的办案量，适用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等文书，真正实现速裁的目标。严格落实省法院民事诉前调解程序、民事速裁程序和要素式审判方式指引，对13类案件实行调解前置，对9类案件适用速裁方式快速审理。

16. 完善程序衔接机制。完善诉前调解、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相衔接的转换适用机制，发挥督促程序、小额程序作用，探索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对程序性案件，要在法定期限内进一步提速，尽可能地缩短办理周期，防止程序拖延而影响实体案件办理效率。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民商事二审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标准的指导意见，对改判案件要经过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对发

回重审的案件要层报本院院长审批。

17.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按照省法院“系统部署、系统开发、系统培训、系统切换”四个阶段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的要求，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全面提高法官办案质效，降低当事人和律师诉讼成本。全面推广语音识别、文本信息智能提取技术，辅助法官办案，全面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形成以审理电子卷宗为主、纸质卷宗为归档卷宗的办案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深度应用，努力把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到新水平。

五、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大力推进过硬法院队伍建设

18. 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各类人员权责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推进团队高效运转，优化团队建设。发挥审判委员会对重大案件决策、指导和监督的职能，完善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加快建设院庭长监督管理可视化平台，细化完善“四类案件”的监管范围、发现机制、启动程序和监管方式，解决院庭长不会管、不愿管、不敢管问题。省法院和各中院在办理好自身案件的同时，腾出更多精力放到统一裁判尺度、监督公正司法上，通过开展案卷评查、制定类案裁判标准、发改案件分析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下指导力度。

19. 着力提高治理能力。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法院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通过到基层法院挂职锻炼、专题业务培训等方式，推动广大干警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等各项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法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先进法官经验交流、法官教法官等措施，使广大干警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思

想、理念、能力真正进入新时代。研究选树推出一批“网红法官”的具体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法官职业尊荣感，展示良好社会形象。

20.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关于防止干预过问案件的“两个”规定、“五个严禁”规定，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深入。深入开展司法廉洁教育，健全运用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的常态化机制，坚持违纪违法案件集中通报，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纪律作风巡查制度，加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与内部监察部门、政工、机关纪委等监督力量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开发应用廉政风险防控软件，推动执法办案“三回访”活动常态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严肃查处违规干预案件、充当诉讼掮客，拿原则换人情、用权力搞交易等违纪违法问题，严防发生司法人员之间相互请托以及与外部人员相互勾兑等现象，确保法官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8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1月22日印发